

巴中市民营经济发展研究报告

傅均 苟竞辉

自 1993 年从原达县地区分设以来，巴中一直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历届地委、行署和市委、市政府出台了系列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措施，经过 27 年历程，巴中民营经济取得长足发展。为向市委、市政府提供比较具体的全市民营经济发展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一些进一步促进发展的建议意见，市决咨委组织专家委员组成调研组对全市民营经济进行了调研。

调研的主要方法为实地察看、座谈交流和问卷调查。调研组实地察看了五区县的二十家民营企业。在五区县召开 5 次座谈会，并与民建企业家会员举行了座谈会，6 次会议共与 80 名私营企业主、50 名个体工商户和区县相关部门部分领导进行了深入交流。问卷设置了企业基本情况、政策环境、政务环境、水电气服务、金融服务、经营成本、用工、技术及研发、法治环境、经营和管理、其他意见和建议共 11 大类 57 个问题，发出问卷 240 份，收回有效问卷 215 份。

一、巴中民营经济的总体规模和分布情况

（一）总体规模

截至 2019 年底，全市市场主体累计达 149837 户，其中民营经济市场主体（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个体工商户）达 138268 户。2019 年，全市民营经济实现增加值 451.30 亿元，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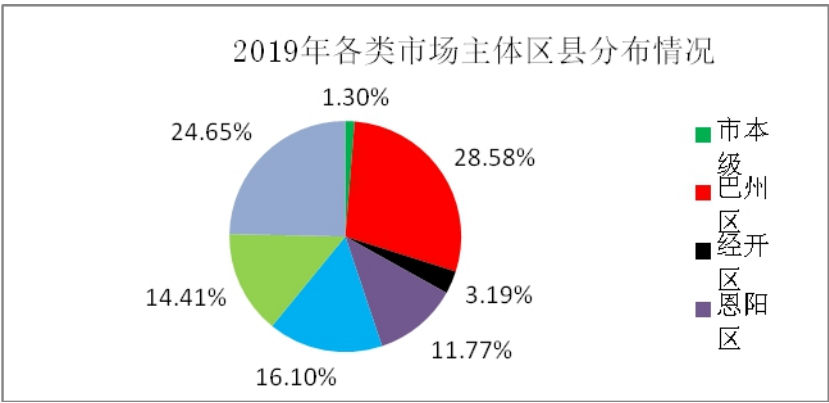
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 59.83%。全市民营经济实现税收收入 46.35 亿元，占税收总收入的 79.94%。

(二) 分布情况

2019 年各县区市场主体累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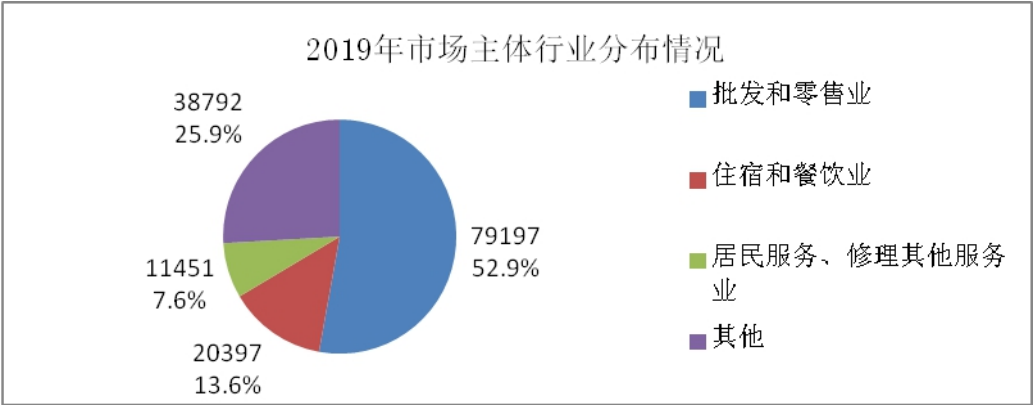
类型	累计	市本级	经开区	巴州区	恩阳区	通江县	南江县	平昌县
总计	149837	2217	4574	41560	18171	21774	24673	36868
企业小计	22644	2217	889	6823	2310	3082	3548	3775
内资企业	22567	2140	889	6823	2310	3082	3548	3775
#公有	4026	422	117	586	339	537	1170	855
#私营	18541	1718	772	6237	1971	2545	2378	2920
外商投资企业	77	77						
农民专业合作社	7543		52	1455	1552	1314	1241	1929
个体工商户	119650		3633	33282	14309	17378	19884	31164

1.区县分布。从上表数据可以计算出，截至 2019 年底，各区县民营经济市场主体在全市的占比分别为：市本级 1.30%，经开区 3.19%，巴州区 28.58%，恩阳区 11.77%，南江县 16.10%，通江县 14.41%，平昌县 24.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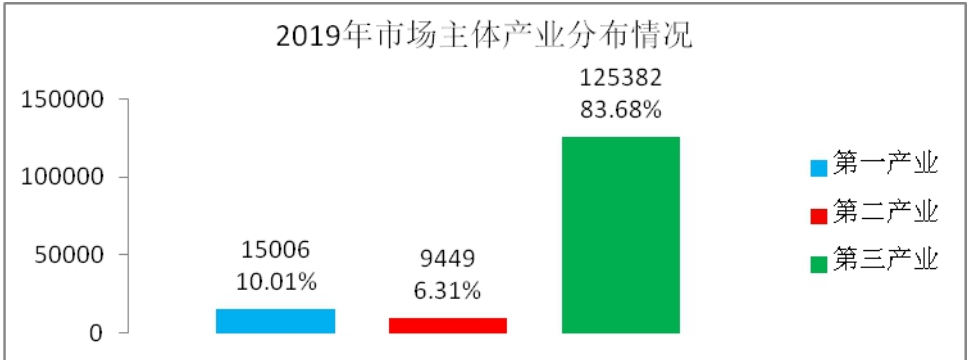


2.行业分布。截至 2019 年底，批发和零售业 79197 户，占总数的 52.9%，列居首位；住宿和餐饮业 20397 户，占 13.6%，

排第二位；居民服务、修理等其他服务业 11451 户，占 7.6%，位列第三。这三个行业市场主体超过总量的 70%。



3.产业分布。截至 2019 年底,第一产业 15006 户,占 10.01%;第二产业 9449 户,占 6.31%;第三产业 125382 户,占 83.68%,其中,批发与零售业占第三产业的 63.16%。



4.个体户和私营企业、股份公司的数量。截至 2019 年底，私营企业累计达 18541 户，占民营经济市场主体总量的 13.41%；外商投资企业 77 户，仅占 0.06%；个体工商户累计达 119650 户，占 86.53%。

（三）主要特点

1.产业层次低端。绝大部分从事的是批发、零售、酒店、

餐饮等低端服务业和初加工产业，缺乏技术含量，设施设备落后。

2.产业结构失衡。83%从事的是第三产业，且第三产业中传统产业占比过高，现代服务业、新兴服务业发展相对不足；第二产业企业数量偏少，又主要集中于原料加工业和建筑等行业，绝大多数为劳动密集型产业。

3.企业规模小。与全省相比，整个巴中民营经济总量仅占全省民营经济总量的 1.7%，民营企业数量仅占全省民营企业数量的 1.6%，仅华兴实业集团入围四川民营企业 100 强，无一家入围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全市民营企业每户平均雇工不超过 2 人，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14 人。

4.企业管理粗放。85%以上民营企业对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认识不足，缺乏完善企业管理的积极性，以单一产权结构、传统家族式管理模式为主。在经营策略上，大多以追求“生存、稳定、短期利润”为主，缺乏创新管理机制和做大做强远期规划。

二、调查对象反映的情况和问题

下面主要列出政策环境、政务环境、水电气服务、金融服务、经营成本、用工、技术及研发、企业自身经营和管理等方面问卷调查和座谈的情况和问题。

（一）反映的政策环境方面的情况和问题

对政策的了解情况：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相关政策很了解的调查对象仅为 21.67%，了解程度一般的为 65%，不太了解的

还有 13.33%。

了解政策的渠道（可多选）：35.00%的调查对象通过新闻媒体，61.67%的直接向有关部门了解，20.00%的通过行业内部了解，还有 1.67%的道听途说，6.67%的通过其他渠道。

对政策落实的满意度：46.67%的满意，45%的基本满意，8.33%的不满意。

政策落实上存在的问题（可多选）：45.00%的认为执行不到位，26.67%的认为缺乏连续性，13.33%的认为缺乏统一性，20.00%的认为可操作性差，26.67%的认为手续繁琐。

需要的政策支持（可多选）：31.67%的需要税收政策支持，13.33%的需要市场管理政策支持，16.67%的需要土地政策支持，53.33%的需要融资政策支持，26.67%的需要人才政策支持。

以上 5 个问题问卷结果显示，民营企业家和个体工商户对国家、省、市出台的一系列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了解、掌握不充分，政策覆盖的广度和深度有待提高；90%以上通过媒体和直接向有关部门了解政策，了解政策的渠道基本畅通；政策落实不到位还是一个突出问题，特别融资问题依然是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主要问题。

座谈中企业还反映，近年来，出台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很多，但不少落实不好。一些地方和部门对鼓励、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发展的大政方针认识不到位，工作中存在不应该有的政策偏差，在平等保护产权、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平等使

用生产要素等方面还有很大差距。部分企业反映在招投标活动中，条件设置中有排除本地企业和中小微企业的条款。有些政策制定过程中前期调研不够，没有充分听取企业意见，对政策实际影响考虑不周，没有给企业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有些政策相互不协调，工作方式简单，导致一些初衷是好的政策产生了相反的作用。

（二）反映的政务服务方面的问题

2019 年市委、市政府提出巴中创建“全省最优、全国一流”的营商环境。经过一年的创建，政务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

对政府简政放权带来的便利的感受：73.33%的调查对象感受到了政府简政放权带来的便利，23.33%的认为有变化但变化不大，仅有 3.33%的认为无变化，没有认为变得更差的。

到有关部门办理业务遇到的主要问题（可多选）：3.33%的调查对象认为效率低下，15.00%的认为服务态度差，11.67%的认为相互扯皮，30.00%的认为手续繁杂，11.67%的认为不讲诚信，1.67%的认为“吃拿卡要”依然存在，6.67%的认为不依法行政，1.67%的认为变相收费。

企业申办情况：下表中，“创建前”的问卷时间为 2019 年 3 月。由于第二次问卷调查对象中有一些是“创建一流营商环境”之前（2019 年 3 月前）注册成立的企业，所以在“申办时间”较长和“申办程序”较多选项中有一定的占比。

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前后企业申办情况问卷对比

	申办时间	申办程序
--	------	------

	1 天以 内占比	2-3 天 占比	4-5 天 占比	6-10 天 占比	11-15 天占比	16-30 天占比	1 月以 上占比	5 道以 内占比	5-10 道 占比
创建 前	0%	28.00%	13.00%	28.00%	8.00%	5.00%	0%	69.00%	31.00%
创建 后	21.67%	24.56%	10.53%	24.56%	8.77%	5.26%	3.51%	76.00%	24.00%

土地获得情况：由于两次调查的对象不一样和第二次调查对象中一些是 2019 年以前（部分甚至 10 多年前）申请土地的，所以调查结果可能不能真实地反映目前土地办理时间和程序变化情况，但下表反映出正在减少的趋势，30-60 天的比例提高了 10 个百分点，3 道以内程序超过 50%，提高 14 个百分点。

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前后企业土地获得情况问卷对比

	获得时间					办理程序				
	30- 60 天 占比	61- 90 天 占比	3-6 个月 占比	6-12 个月 占比	12 月 以上 占比	1 道 以内 占比	2-3 道 占比	4-6 道 占比	7-9 道 占比	10 道 以上 占比
创建前	24.00%	35.00%	12.00%	5.00%	24.00%	0%	38.00%	31.00%	9.00%	18.00%
创建后	34.48%	13.79%	17.24%	20.69%	13.79%	4.00%	48.00%	20.00%	12.00%	16.00%

施工许可办理情况：30 天以内办理达到 45.16%，提高 24 个百分点；60 天以内办理达到近 80%，提高 31 个百分点；3 道程序以内办理达到 33.33%，提高 12 个百分点；6 道程序以内办理达到 70%以上，提高 20 个百分点以上。

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前后企业施工许可办理情况问卷对比

	办理时间						办理程序			
	30 天 以内 占比	31- 60 天 占比	61- 90 天 占比	3-6 个月 占比	6 月 -1 年 占比	1 年 以上 占比	1-3 道 占比	4-6 道 占比	7-9 道 占比	9 道 以上 占比
创建 前	21.00%	25.00%	25.00%	14.00%	4.00%	11.00%	21.00%	26.00%	32.00%	21.00%
创建 后	45.16%	32.26%	12.90%	3.23%	9.68%	9.68%	33.33%	37.30%	14.81%	14.81%

后										
---	--	--	--	--	--	--	--	--	--	--

产权办理情况：由于两次调查的对象中有的是2019年以前（部分甚至10多年前）申请产权办理的，所以下表中调查结果中办理时间在3个月以上、办理程序在7道以上的变化不大，较为真实的反映出“创建一流营商环境”之前有部分企业产权办理时间长、程序多的实际情况。“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后，办理时间在10天以内的达到近50%，提高27个百分点；办理程序在3道以内的达到近70%，提高22个百分点。

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前后企业产权办理情况问卷对比

	办理时间						办理程序			
	10天以内占比	11-20天占比	21-30天占比	31-60天占比	60-90天占比	3个月以上占比	1道占比	2-3道占比	4-6道占比	7道以上占比
创建前	21.00%	25.00%	25.00%	14.00%	4.00%	18.00%	21.00%	26.00%	32.00%	20.00%
创建后	48.39%	16.13%	6.45%	9.68%	0%	19.36%	20.69%	48.28%	10.34%	20.69%

以上5个问题问卷结果显示，“放管服”改革和“创建一流的营商环境”成效显著，民营经济从业者办事便利程度显著提高，申办时间和申办程序、施工许可办理时间和程序大幅压缩，“吃拿卡要”、不依法行政、变相收费等问题得到明显遏制，但效率低下、手续繁多等问题尚需大力整治。

在座谈中企业还反映，一些部门业务办理未完全实现数据共享，审批环节依然较多和繁琐；审批权限存在下放不到位情况，上级下放的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承接、落实不能完全到位；个别窗口办事人员服务意识需提高，工作主动性需加强，对业务

知识掌握不全面，为企业咨询中的相关政策、业务回答不准确；政务服务相关政策、流程、材料清单宣传力度不够，办事过程中咨询占据较多时间；部分区县的一些中介机构与相关部门没有彻底脱钩，企业办理审批、备案等须到指定中介机构作委托，且服务费用高昂；产权登记过程中，消防验收通过十分困难。

（三）反映的水电气公共服务方面的情况和问题

获得供水情况：32.56%的调查对象在 10 天以内获得了供水，16.28%的需要 11—20 天，2.33%的需要 21—30 天，11.63%的需要 31—60 天，2.33%的需要 2 至 3 个月，2.33%的需要 3—6 个月，32.56%的需要 6 个月以上。18.91%的调查对象获得供水仅需 1 道程序，40.54%的需要 2—3 道程序，27.03%的需要 4—6 道程序，13.51%需要 6 道以上程序。

获得供电情况：前后两次调查的对象不一样，所以反映出的情况不完全一致，第二次的样本数量远远大于第一次，所以第二次调查的情况更能反映真实情况。下表反映总的趋势为，“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后企业获得供电的时间和程序都在压减，10 天以内获得的达到 34.09%，提高 11 个百分点，1 道程序内获得的占 16.28%，以前基本没有；两次调查均显示，有 55%以上的企业能在 1 个月以内获得供电，有 55%以上的能在 3 道程序以内获得；有 40%的需要 2 个月以上的时间、4 道以上程序才能获得供电。

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前后企业获得供电情况问卷对比

	获得供电时间	获得供电程序
--	--------	--------

	10 天 以内 占比	11- 20 天 占比	21- 30 天 占比	31- 60 天 占比	60- 90 天 占比	3 月 以上 占比	1 道 占比	2-3 道 占比	4-6 道 占比	7 道 以上 占比
创建 前	23.00%	40.00%	10.00%	15.00%	12.00%	0%	0%	61.00%	33.00%	6.00%
创建 后	34.09%	4.55%	15.91%	6.82%	4.55%	34.10%	16.28%	39.53%	27.91%	16.28%

获得供气情况：下表反映出，“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后企业获得供气的时间和程序都在压减，10 天以内获得的达到 30.30%，提高 20 个百分点，1 道程序内获得的占 12.50%，提高 3.5 个百分点；近 64%的能在 1 个月以内获得，提高 13 个百分点，近 66%的 3 道程序以内获得，提高 9 个百分点。但两次调查均显示，有 40%以上的企业需要 2 个月以上的时间、34%的企业需要 4 道以上程序才能获得供气。

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前后企业获得供气情况问卷对比

	获得供气时间						获得供气程序			
	10 天 以内 占比	11- 20 天 占比	21- 30 天 占比	31- 60 天 占比	60- 90 天 占比	3 月 以上 占比	1 道 占比	2-3 道 占比	4-6 道 占比	7 道 以上 占比
创建 前	10.00%	31.00%	10.00%	17.00%	14.00%	18.00%	9.00%	48.00%	30.00%	13.00%
创建 后	30.30%	15.15%	18.18%	6.06%	3.03%	27.27%	12.50%	53.13%	25.00%	9.38%

以上 3 个问题问卷结果显示，“创建一流营商环境”之前获得供水、供电、供气较难，现在的情况大为改观，但时间和程序还有较大压缩空间。

在座谈中企业反映，在获供电方面，变压器市场垄断严重，电力部门不给企业分户，对部分企业要求预存电费；在获得供气方面，安装价格高，部分企业气价过高。

（四）反映的金融服务方面的情况和问题

从银行获得贷款难易程度：37.5%的调查对象从银行获得贷款很困难，30.36%的困难但可争取，23.21%的比较容易但取决于具体情况，8.93%的容易。

希望通过融资来解决的主要问题（限选3项）：57.14%的调查对象用于扩大生产规模，37.5%的更新技术，53.57%的维持正常生产经营需要，23.21%的归还拖欠款，3.57%的满足进出口资金需要。

从各家银行获得信贷的便捷情况：22.81%的调查对象在农行获得贷款较为便捷，10.53%的在工行较便捷，1.75%的在中行较便捷，7.02%的在建行较便捷，17.54%的在邮储银行较为便捷，71.93%的农商行较为便捷，15.79%的在其他金融机构较为便捷。

获取银行贷款时间。问卷显示，调查对象在银行获得贷款的时间，3天以内占1.75%，4-15天占29.82%，16-30天占24.56%，31-60天占12.28%，60天以上占14.03%。

认为需要加强融资服务（最多可选3项）：38.60%的调查对象认为需要完善信用担保机构，59.65%的认为需要成立针对中小企业融资的专项基金，35.09%的认为需要贷款贴息，26.32%的认为需要完善信用和诚信体系建设，26.32%认为需要为企业与银行提供沟通渠道。

以上5个问题问卷结果显示，70%的民营企业获得银行的贷款支持比较困难，大多数企业有扩大生产规模的愿望但缺资金，

有一半的企业缺乏流动资金，在农商行获得贷款的便捷度远远高于国有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大多数企业能在一个月以内能获得银行的贷款支持，中小企业需要有针对性的专项基金支持。

（五）反映的经营成本方面的情况和问题

融资成本：调查对象中从银行贷款的年化利率(含融资的相关手续等费用)，8%以下的为 41.86%，9-10%的为 41.86%，11-15%的为 11.63%，16%以上的为 4.65%。

“营改增”之后税负变化情况：50.94%的调查对象税负减少，16.98%的增加，32.08%的没有变化。

缴纳法定税费之外的其他费用情况：70.21%的调查对象从未缴纳其他费用，27.66%的偶尔缴纳，2.13%的需要经常缴纳。

享受到的税收优惠政策（可多选）：74.47%的调查对象享受了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8.51%的享受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2.13%的享受了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个人所得税政策，无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10.64%的享受了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

未享受税收优惠原因：37.5%的调查对象不符合条件，22.5%因手续繁杂放弃，40.5%的不了解政策，2.5%的因其他原因。

2018 年人力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和承受程度情况：22.92%的调查对象在 20%以下，35.42%的处于 21%-30%，20.83%的处于 30%-40%，还有 22.92%的处于 40%以上。47.73%调查对象表示可承受，47.73%的认为人力成本过高，还有 4.55%表示已不

能承受。

水电用气等占生产成本的比重：32.65%的调查对象在 5%以下，36.73%在 6-10%，16.33%的在 11-15%，6.12%的在 16-20%，6.12%在 21-25%，2.04%在 25%以上。

以上 7 个问题问卷结果显示，近 85%的民营企业从银行获得贷款的年成本在 10%以内，超过 40%的控制在 8%以内；“营改增”对一半的民营企业带来实实在在的好处，还有近一半的民营企业没有获得这项改革的红利；清理企业负担收到了一定成效，但还不彻底，需进一步加强；2/3 的民营企业享受了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但反映出全市的民营企业大多规模不大，且投入研发经费、采取股权激励、以技术入股的很少；对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需要进一步简化手续，加大宣传解读力度；一些企业的水电气成本还偏高，人力成本较高。

（六）反映的用工方面的情况和问题

2018 年员工流动情况：34.55%的调查对象员工流动率在 10%以下，32.73%的流动率在 11%-20%，27.27%的在 21%-50%，5.45%的流动率在 50%以上。

员工中大专毕业生比例：49.12%的调查对象大专以上毕业生比例在 10%以下，21.05%的在 11%-20%，10.53%的在 21%-50%，19.30%的在 50%以上。

员工中外地员工比例：80.39%的调查对象员工中外地员工比例在 10%以下，13.73%的在 11%-20%，5.88%的在 20%以上。

以上 3 个问题问卷结果显示，全市民营企业员工流动率较大，不仅企业需要支付培训新员工的成本，还影响企业生产和经营；有一半企业使用的员工中大中专毕业的比例在 10%以下，员工的文化水平整体偏低；企业使用的员工以本地为主，对外地劳动吸引力不强。

（七）反映的技术及研发方面的情况和问题

员工中具有技术等级职称的员工占比：下表显示，超过 70%的调查对象初级技工比例不到 20%，绝大部分员工是无技术等级的工人；有近 30%的没有中级技术职称员工，超过 60%的中级技术员工比例不到 10%；有超过 40%的没有高级技术职称员工，超过 70%的高级技术员工比例不到 5%。

企业员工中具有技术等级职称员工占比问卷调查情况

	没有的 占比	5%以内 占比	6%—10% 占比	11%—20% 占比	21%—50% 占比	50%以上 占比
初级技工	39.13%（比例在 10%以内的）			32.61%	17.39%	10.87%
中级技工	26.67%	35.56%(比例在 10%以内的)		22.22%	15.56%	
高级技工	42.22%	31.11%	20%	6.67%（比例在 10%以上的占比）		

2018 年技术研发投入占利润的比重：13.33%的调查对象研发投入占利润的比重在 2%以下，13.33%的投入比例在 3%—5%，8.33%的投入比例在 6%—10%，15%的投入比例在 10%以上，50%的无投入。

以上 2 个问题问卷结果显示，全市民营企业员工的技术水平非常低，企业研发投入严重偏低，这也反映出全市民营经济

产业结构层次低下，基本从事批发、零售、餐饮等第三产业，从事第二产业的也主要是初加工产业，与实际情况相符合。

（八）反映的企业自身经营管理方面的情况和问题

管理团队情况：47.54%的调查对象自己管理，39.34%的由员工中产生管理人员管理，仅为 13.11%的聘请专门团队管理。

治理结构情况：8.20%的调查对象没有内部管理机构，自己和配偶管理；11.48%的聘请亲戚、朋友管理，但没有专门管理机构和制度；62.30%的成立了内部管理部门，有专门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有健全制度；18.03%的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

对今后经营情况的预计：41.07%的调查对象认为好，14.29%的认为不好，44.64%的认为难以判断。

目前经营中遇到的主要困难：41.07%调查对象反映经济大环境不好，50%的反映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41.07%的反映资金短缺，16.07%的反映用工短缺，5.36%的反映技术落后，39.29%的反映成本高。

以上 4 个问题问卷结果显示，虽然近 50%的民营企业是企业主自己管理，但全市民营企业管理正逐步向规范化转变，超过 50%的有管理团队，还有少部分建立了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民营企业对未来的经营情况不很乐观，经营中遇到的主要问题是市场竞争激烈、资金短缺、经济大环境不好、经营成本高。

在座谈中区县相关部门的同志反映，民营企业普遍采用家族式的经营管理，企业内部制度形同虚设，实际上是“家长制”

“一言堂”；企业决策者素质不高，在解决问题时会因认识局限导致决策质量低下；把选人、用人限制在了家庭、近亲这个小圈子里，没有引入有创造力的人，这些问题导致企业生存能力、竞争能力、增长能力弱。民营企业对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变化还没有适应，一部分民营企业还是粗放经营，热衷于高负债、铺摊子、上规模，在环保、社保、质量、安全、信用等方面存在不规范、不稳健甚至不合规合法的问题，在经济转型升级和各项监管规范的背景下面临很大压力。

问卷和现场调查总体结论：通过这次调研，我们发现以前阻碍民营经济发展的全市政策环境、政务环境正在改善，目前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主要问题除融资难、融资贵外，民营企业自身产业层次低、管理粗放等问题凸显出来。同时，民营经济的产业结构和行业结构分布也不利于自身发展壮大。这些问题导致了以民营经济为主体的巴中经济产业层次低下、缺乏科技含量、缺乏韧性、增长乏力等问题。

三、对巴中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建议

当前，面对国际经济增长放缓、国内经济新常态和升级换挡的趋势和压力，在基本解决了政务服务和政策激励等问题后，巴中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应重点解决民营经济结构问题、民营企业层次低下和管理粗放等问题，要通过解决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的问题来解决全市经济的问题。2019年12月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

的意见》，市、区县要细化落实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健全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民营企业体系、完善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支持制度、健全民营企业融资增信支持体系、完善股票发行和再融资制度、建立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等扶持政策，和进一步放开民营企业市场准入、实施公平统一的市场监管制度、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破除招投标隐性壁垒等优化政务环境的具体要求，相关部门要深入研究，借此机会出台一些鼓励民营企业转型升级的措施。我们针对当前巴中民营经济发展中急需解决的问题，结合《意见》精神，提出如下建议。

（一）把民营经济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

继续营造有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社会氛围。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召开了民营经济发展大会，又对优秀民营企业及企业家进行了表彰，这些好的做法要持续实行，并加大力度。还要在主流媒体宣传民营经济对全市经济增长的贡献、对就业的贡献，宣传民营企业家对社会的贡献，在全社会形成民营经济才是巴中经济的主力军、才是推动全市经济稳定发展的重要力量的共识，消除一些干部和广大群众对民营经济可有可无的认识和民营企业唯利是图的误解。

形成方便了解掌握民营经济发展动态的工作机制。健全市、县区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机构，要赋予政策收集分布、政策落实监督、企业信息收集加工利用、企业维权和工作绩效考核等职能，并明确必要的编制、人员和经费保障。政府尽快建立民营

企业综合服务大数据平台，实现所有部门全接入、全共享，为企业和公众提供政策信息、办事指南、维权和其他信息服务，为领导和各职能部门提供民营经济总体情况、各行业情况等综合信息和单一企业信息。建立健全专门针对民营经济的统计体系和相关制度，每季收集、汇总各项指标数据，并向市委、市政府领导和相关部门反馈数据，便于领导和部门掌握情况、作出决策。建立市、区县每半年一次民营经济发展研判分析会机制，分析辖区内民营经济发展态势、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解决具体问题的措施。

健全联系和考核机制。继续实行市、区县及部门联系重点民营企业，特别是发改、经信、财政、人社、市场监管、税务、金融机构等与民营企业关系较为密切的部门和机构，要建立民营企业挂点联系机制。建立健全民营经济行业协会，市、区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定期与行业协会沟通交流。建立健全民营经济科学评价考核机制，把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纳入对各级党政的绩效考核。

（二）逐步优化民营经济结构

引导民营企业向一二产业发展。针对目前 80%的民营企业集中在第三产业的情况，要引导民营企业向一二产业发展，特别是向第二产业发展。这既能优化民营经济产业结构，又能促进全市工业发展。针对当前防控新冠肺炎疫情中暴露出的公共卫生和应急保障方面的短板，要鼓励民营企业从事公共卫生和

应急保障物资的生产、储存和保障。

引导民营企业转型升级。针对市内民营企业设备落后、基本没有研发投入、技术含量低的情况，要鼓励企业加大研发和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投入，增强核心竞争能力和抗风险的能力，实现转型升级，从而提高全市经济的韧性和增长能力。引导从事服务业的民营企业，利用巴中的绿色资源，发展康养、文旅、运动等高端服务业。引导企业总结和吸取面临疫情时的教训，淘汰落后产能，大力发展数字化、智能化生产，条件允许的推行网络化、远程化管理和无人化生产。

相关部门要为民营经济提供优化行业结构和转型升级服务。科技、税务、财政、经信等部门要全面梳理已有的鼓励企业研发和创新成果转化的政策和措施，清理落实情况，该兑现的尽快兑现。在坚持原来既有激励政策对各产业企业普遍实施的同时，新出台的激励政策向投资一二产业特别是第二产业的企业倾斜。在组织实施科技创新、技术转化等项目时，要平等对待不同所有制企业；在标准制定、复审过程中保障民营企业平等参与。发展改革、经信、商务等部门要深入研究、策划促进民营企业优化行业结构和转型升级的项目，定期向民营企业推介。科技、经信、商务、财政等部门要制定鼓励企业数字化、智能化生产的政策和措施。经信、市场监管、民营办等相关部门要对民营企业分类排查，区分成熟程度和转型发展时序，形成梯次转型发展格局。

（三）促进民营企业完善管理

理顺民营企业的产权关系。要引导民营企业家厘清企业法人资产和个人资产，并在市场监管部门和不动产登记部门予以登记确认，既防止法人资产流失和被侵蚀，又防止个人资产被损害。对与公有制企业有合资、合股而双方在产权问题上有异议的，国资、市场监管及其他相关部门要在认真评估资产的基础上明晰产权，既要避免国有资产流失，又要防止对民营企业财产的侵占。对历史上因种种原因沉淀下来的企业产权难以明确和产权证迟迟未办的，市场监管、不动产登记及其他相关部门逐一清理并妥善解决遗留问题，使企业产权尽快明晰。要建立健全民营企业家合法权益保护机制。

引导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市场监管、经信、商务、税务等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使民营企业家知晓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有利保护企业资产和企业家个人资产、有利于企业科学决策、有利于企业规范管理、有利于企业减少内耗等好处，提高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意愿。要对民营企业家加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培训，使他们明白现代企业制度的含义、优势、结构、制度及怎样建立等。市场监管部门在原试点基础上逐步扩大范围，两年内使全部规上和限上企业建立起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五年内使 50%以上私营企业建立起较为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

引导民营企业打破家族式管理模式。有关职能部门要引导民营企业无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与否，都要逐步推行所有权与

经营权分离的经营模式，聘请职业经理人或经营团队经营管理，克服企业所有者或投资人知识、能力不足的缺陷和家族式管理决策不民主、人情式管理的缺陷。引导民营企业实行股份期权制激励方式，激发经营者与生产员工的积极性，把企业经营目标转化为全体员工的自觉行动和努力方向，从而增强企业凝聚力和生命力。引进竞争机制，在员工中发现经营人才并大胆使用，使企业内部充满活力。

提高民营企业素质。市、区县的发改、经信、财政、税务、商贸、市场监管、园区等部门和单位，要定期或不定期聘请宏观经济、项目工作、企业政策、企业财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税务工作等与企业发展相关的各领域专家和成功的企业家，分行业开展企业家培训，通过知识讲座、专题培训、专题解读等方式，提升企业家判断经济走势、掌握发展政策、捕捉市场机会、谋划投资项目等能力和熟悉企业财务、内部经营管理、税务办理的技能。行业协会也可以组织开展本行业企业家素质培训，政府给予一定补助。还要组织企业家外出学习考察、研讨交流，主要是到与本身企业业务有关的全国性、全省性行业协会、专业市场和同类或相关企业学习考察，与同行进行交流。建议不能过多地组织企业家到党校和高校学习培训，因为党校和高校以理论培养为主，对迅速提高企业家经营管理水平作用不明显。

（四）帮助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问题

提高获得信贷便捷度。要大力发展类似农商行的地方金融机构，把区县农村信用社整合壮大，把金融机构服务本地经济的主动权掌握在本地党政手中。协助国有商业银行驻巴机构争取更大的授信额度，并进一步简化贷款审批流程，推行金融服务标准化。鼓励和支持银行类金融机构设立民营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适当提高对民营企业贷款不良率的容忍度和抵贷率，扩大质押资产范围。积极创新推广银担、银保、银税、银证等多方合作信贷模式，推广应收账款、商标权、知识产权、股权、动产、订单、仓单、保单等抵质押贷款业务。完善各种担保手段，为企业量身定做抵押担保模式，有效解决企业融资抵押物不足的问题。搭建“巴中市网上融资对接平台”，增进银企互相了解。推行“一企一策”融资挂联帮扶活动，提出明确的帮扶措施和目标任务。建立健全金融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负责人联系企业机制，各机构的正副负责人分别联系 10 户左右，增进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对企业的了解和信任。建立金融产品和金融工具推介机制，市金融局将银行的金融产品和金融工具上载到“巴中市网上融资对接平台”，或编印成册发放给投资人。建立健全财政资金存放与银行对巴中的存贷贡献大小挂钩机制。建立金融机构绩效社会评价机制，由市金融局组织经营者和自然人对在巴金融机构进行评价，并将结果在社会公示和反馈给相应上级机构。

降低获得信贷成本。市、区县政府帮助争取和协调各金融

机构开发推出适合中小微企业、低利息的金融产品。在执行好原有贴息政策的基础上，财政、经信、商务等部门研究制定扩大贴息覆盖广度和力度的措施。

（五）帮助民营企业降低成本

降低水电气成本。市、区县水电气供应机构要清理对民营企业的供给保障情况，对一些缺乏水电气配套的园区，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尽快配套到位。对在第三方搭伙的、几家合供的要尽快实现一家一表，避免纠纷和增加一些企业的负担。扩大直购电适用范围，将符合条件民营企业纳入直购电供电范围，推进我市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享受国家电改政策的实惠。全面公开水、电、气等公共服务行业的服务标准和资费标准，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要一步优惠扶持到位。

降低企业用地成本。鼓励工业地产开发，修建专业性园区、标准化厂房，为民营企业提供标准、专业、低价的生产经营场所。鼓励乡镇、城区将闲置场地提供给民营企业使用，包括将闲置公共事业用地转化为工商业用地，将闲置的商业用地转化为工业用地。

适当降低工业企业社保缴费比率。结合巴中实际工资标准，切实降低企业社保负责比重。研究“五险一金”分类处理办法，采取阶梯调整基数方式，适当降低民营企业社保费率。扩大社会保险费减免缓交政策覆盖范围，帮助有特殊困难的企业渡过难关。财政、经信、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深入研究，适当增

加财政社保支出，补贴企业养老保险缴费。

帮助降低民营企业物流成本。市、区县商务部门与城市建设、交通等部门深入研究，加快完善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优化综合运输网络布局，加强公路、铁路、空运之间的规划衔接，发展多式联运服务。加快推进交通运输物流信息化建设，加强物流信息交互共享，搭建面向企业的物流信息服务平台。要在经开区、区县产业园区和特色农业产业集中区，引进大型第三方物流公司和培养本地物流企业，解决企业缺乏物流支持和自办物流成本高问题。要制定出台针对特定行业的物流补贴政策。

（六）帮助民营企业招工和稳定员工队伍

大力培养适合本地民营经济发展需求的劳动力。人力资源、经信、商务、市场监管和产业园区要对民营企业的用工情况进行全面摸底调查，掌握企业用工需求状况。在此基础上，再与教育部门研究，根据需求导向在巴中职业技术学院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开设适应本地企业需要的专业。上级补助经费的培训，主要培训愿意到本地企业就业人员，培训课程设置以满足本地需求为主，培训前培训部门、相关企业、接受培训人员签订就业协议书，培训后不到签约企业就业的补偿培训费，并将其毁约行为纳入个人征信。

帮助企业引进和留住中高端人才。完善“巴山优才计划”，对企业引进的硕士、博士毕业生和中高级技术人才，与机关事业单位引进的中高级人才在补贴、公寓、编制、级别方面享受

同等待遇，有编制需要的使用引进人才编，统一归口人社部门管理，在所在企业领取的工资低于同等条件下机关事业单位的部分由人社部门统筹协调财政资金补齐。相关部门和机构在技术等级鉴定和技术职称评定中，对民营企业员工和公有经济员工、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一视同仁，以同一标准进行评审，消除对民营企业员工的歧视，做到应评尽评，甚至对民营企业进行倾斜，以此吸引和留住民营企业技术人才。

（七）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环境

切实兑现已出台和承诺的政策。全面清理我市已出台的正在执行的鼓励民营经济发展的各种优惠、奖励和补助政策，全面清理政府没兑现的各项招商引资承诺，列出清单，切实落实引进企业时承诺的奖励、补助政策。全面摸排清理政府和相关部門在企业拆迁、退城入园时对企业用地、厂房建设等的承诺，本着尊重历史和对企业负责的态度，依法解决历史遗留难题，兑现对企业的承诺，增强企业发展信心。

畅通民营企业获得政策的渠道。市民营经济办要对正在执行的分散在各个文件中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进行收集、整理，分门别类列出清单，并明确各项政策的执行责任部门，在《巴中日报》、市政府网站和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向社会公布。以后各级各部门制定的涉及民营经济的政策应清楚明了、具体可操作，并在市内主要媒体发布，民营企业容易知晓并一看就知道该找什么部门办、怎么办。市民营经济办每半年根据政策

出台情况，对政策清单进行梳理、修订、完善。

（八）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的政务环境

持续深化“全国一流、全省最优”营商环境建设。继续坚持已经出台的各项营商环境建设有效举措，力争各项指标在2020年达到目标值。特别要在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提高业务人员能力、政务服务标准化、清理“红顶中介”、涉税业务“全市通办”、“税银互动”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区域评估、“标准地”、园区“多规合一”、“多图联审”、限时联合验收等方面持续用力，为民营企业带来更加便捷高效优质的服务。

推动政务服务智能化。为适应社会进步和企业对政务服务升级的要求以及满足类似新冠肺炎等重大公共事件爆发后企业对政务服务的需要，要逐步推动政务服务网络化、远程化和智能化。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网上办公设备配备和升级换代，强化技术指导和培训，保证重大公共事件发生后机关正常运行。与企业办事密切的单位，要进一步精简办理事项和流程，一律实行“网上办”。